

编号：114311030000000040236577

受理告知书

匿名（先生/女士）：

您提出的信访事项，我们决定予以受理。按照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将于2025年07月14日前办结并书面答复您。在此期间，您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同一信访事项，本级和上级机关（单位）不予受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

2025年05月06日